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2年9月修订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进行修订,章程修订对比表具体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更改前	更改后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医疗器械(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);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;金属材料的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机动医疗车改装(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);汽车的销售。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;食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医疗器械(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);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;金属材料的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机动医疗车改装(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);汽车的销售。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;食品经营; 养生保健服务(非医疗)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(经营类电子商务) 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